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〔2021〕11号

攀枝花市森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2MA62XCKP4F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峰 身份证号码：51042219910222221

地址：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

我局于2020年11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的尾砂和泥浆等固体废物的运输处置，未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，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”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11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

权。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八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；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中对应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伍万元（¥：5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廖斌

电 话: 0812-3350183

地 址: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 10 号泰隆大厦 10 楼

